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20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炜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多方友好协商并结合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现金向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策文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海策文化 51%股权。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对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本次对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具有证券资格资质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 318.86 万元,资产总额 673.02 万元;经具有证券资格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评估结论①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83.71 万；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20 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孙健、段丽丽、蔡建伟、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现金向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策文化”）进行增资,为此,公司与孙健、段丽丽、蔡建伟及海策文化签订《关于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增资完成后麦迪卫康持有海策文化 51%股权。

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 增资完成前,海策文化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孙健	255	85%
段丽丽	30	10%
蔡建伟	15	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	100%

投资完成后，海策文化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12.25	51%
孙健	255	42%
段丽丽	30	5%
蔡建伟	15	2%
合计	612.25	100%

(2) 乙、丙、丁三方（即孙健、段丽丽、蔡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2019年，按顺序对应各年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150】万、【230】万、【350】万。

(3) 乙、丙、丁三方（即孙健、段丽丽、蔡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2019年，按顺序对应各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150】万、【230】万、【350】万，则乙、丙、丁三方按照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利润进行现金赠予补偿。当年补偿金额（万元）=当年净利润指标-当年实际净利润，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照零计算。

(4) 2020年，甲方有权（无强制义务）选择按照收购通行惯例和条件完成对乙方、丙方、丁方所持标的公司49%股权的现金或发股收购。各方同意，届时标的公司整体作价不高于12倍市盈率×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